**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226-KLZB**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7](#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5](#_Toc313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2226-KL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3]12725号）

项目名称：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零伍万元整（小写）¥505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合同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7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505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项目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电话：0771-3277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电话：0771-2273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俊珉

电话：0771-2273829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无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空调设备及部分医疗辅助设施维保服务 | 1项 | 一、服务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配套附属设备及空调设施相关设备、设施、管道及配件等全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含高新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实验室、病房医技综合楼，其中病房医技综合楼项目占地面积1.26万㎡，总建筑面积12.8万㎡，地上21层，地上面积9万㎡；医院其他区域总建筑面积5.8万㎡。)。合计：18.6万㎡。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技术标准要求  （一）洁净室（净化系统）部分：  ①每日巡检净化机房及冷源系统设备运行工况。包括：风压、出风温度、回风温度检查并记录。  ②每周清洗净化区域的出风装置、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  每月测定维护净化房间压差，调整合理的梯度压差。  每季度检查维护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净化自控系统、净化间配电系统、空调通风管道、风阀、洁净室冷源系统设备、净化空调水系统管网、照明开关及净化间电动门。  每季度空气处理机组检查维护包括：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叶轮转向检查、皮带张松紧度检查、设备电源箱、设备密闭性、承水盘杀菌、承水盘保养。  每季度净化自控系统检查维护包括：自控系统电动阀、阀门执行器、温湿度传感器、加湿器、加热器等进行维护、检测。  每季度净化间配电系统检查维护包括：区域强电线路、照明开关、插座箱、控制箱、隔离变压器等强电设施。  每季度空调通风管道检查维护包括：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风管共振防火阀检查调节阀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  每季度净化空调水系统管网检查维护包括：水管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水管存气量检查、水管共振检查、阀门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检查、冷冻水水垢处理、冷冻水杀菌青苔处理、冷冻水系统排气。每年机房Y型水过滤器清洗。  ③每季度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测定维护洁净区域内各级用房洁净度及净化间气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④每月清洗或更换新风过滤网/新风过滤棉。（含提供材料）  ⑤每季度更换循环净化设备的初效过滤器。（含提供材料）  ⑥每半年更换循环净化设备的中效过滤器。（含提供材料）  ⑦每季度检查一次医用气体终端。  ⑧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规范标准进行维护（确保净化系统清洁卫生）。  ⑨每年净化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  （二）中央空调部分：  ①每日巡检制冷机房设备、水泵、冷却塔及新风机运行工况。  ②每周对冷却水系统进行水质检测处理，按需投放杀菌除藻剂及阻垢剂。  ③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  ④每季度清洗其他区域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风冷主机、多联外机清洗保养。  ⑤每季度检查维护风机盘管机组、空气处理机组、空调通风管道、风阀、制冷机房设备、水泵、冷却塔、空调水系统管网、排风机及供热系统。  每季度制冷主机检查维护包括：压缩机排气压力检查、压缩机排气温度检查、压缩机的油温检查、压缩机的油压检查、压缩机的油位检查、压缩机的冷凝温度检查、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设备输入电压检查、压缩机的运行电流检查、压缩机运行声音检查、冷却水进水温度检查、冷却水出水温度检查、冷冻水进水温度检查、冷冻水出水温度检查。  每季度水泵检查维护包括：水泵输入电压检查、水泵的运行电流检查、水泵运行声音检查、叶轮转向检查、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进水压力检查、出水压力检查。  每季度冷却塔检查维护包括：冷却塔风机输入电压检查、冷却塔风机的运行电流检查、冷却塔风机运行声音检查、冷却塔风机转向检查、冷却塔风机叶片检查、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冷却塔传动装置安全罩检查、冷却塔攀爬梯检查、冷却塔风机皮带松紧度检查、冷却塔填料破损率检查、冷却塔布水检查、冷却塔飘水检查、冷却塔水垢投药处理、冷却塔青苔投药处理。每年冷却水系统换水。  每季度空调水系统管网检查维护包括：水管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水管存气量检查、水管共振检查、阀门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检查、冷冻水水垢处理、冷冻水杀菌青苔处理、冷冻水系统排气。每年机房Y型水过滤器清洗。  每季度空调通风管道检查维护包括：支吊架检查保温层表面温度测量保温层表面检查风管共振防火阀检查调节阀检查管道及阀门密闭性。  每季度风机盘管机组检查维护包括：温控器外观检查、控制动作试验、出风风速检查、出风温度检查、运行声音检查、承水盘杀菌、承水盘保养。  每季度空气处理机组检查维护包括：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叶轮转向检查、皮带张松紧度检查、设备电源箱、设备密闭性、承水盘杀菌、承水盘保养。  ⑥每季度测定冷却水水质及卫生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检测报告。  ⑦每年通炮清洗制冷主机冷凝器。  ⑧每年深度清洗中央空调末端表冷器、叶轮及电机。  （三）分体空调部分：  ①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检查内外机接线装置检查，查看接线是否牢固，包括检查电机电路安全、电流测试，制冷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是否泄漏，并补加氟利昂 (冷媒)等。内机蒸发器、承水盘、排水管和内外机外壳、内机过滤网和内机出风口一个季度清洗一次。包括：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控制器外观检查、控制动作试验、出风风速检查、出风温度检查。  ②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分体空调设备内外机清洗清洁（含外机冷凝器，风扇叶轮）。  ③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四）医用气体部分：  ①巡检：  每6小时巡检中央供氧站  每12小时巡检医疗气体机房、汇流排运行工况。  ②检查维护:  每季度医疗设备带检查维护包括：氧气终端气密性检测、负压终端气密性检测、空气终端气密性检测、管道气密性检测、维修阀气密性检测、减压阀气密性检测、减压箱调试、床头灯检查维修、开关插座检查维修。  每月液氧罐、汇流排机房检查维护包括：高压软管进行气密性测试、高压阀门进行气密性试验、一级减压装置进行压力检测、欠压报警装置进行试验、压力表检测灵敏性、机房内防爆开关、防爆风扇、防爆灯清洁卫生。  每月负压设备房检查维护包括：水箱换水、检查自动加水装置、电磁阀试验吸合度、检测阀门打开度、水环泵的压力检测、水环泵的启动时间检测、水环泵的停机时间检测、水环泵的工作时间检测、压力表的灵敏性检测、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设备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  每月压缩空气机房检查维护包括：高压软管进行气密性测、试高压阀门进行气密性测试、设备电源箱检查、设备密闭性检查、设备输入电压检查、运行电流检查运行声音检查。  ③维修服务：  每月对氧气不锈钢管，吸引镀锌管进行泄漏测试，损坏检查，对腐蚀的管子进行重装，对漏气的阀门进行更换， 如配件损坏则维修或更换。  每月逐个测试每个终端是否有泄漏现象，对其灵活性进行调校，对使用不灵的快速插座进行维修或更换。  每月对床头灯检查维修如遇接触不好或损坏的进行维修或更换。  每月对开关插座检查维修如遇接触不好或损坏的进行维修或更换。  ④值班服务  365天24小时供气站值班服务，按科室要求完成充气、送气服务（包括120救护车）。  （五）太阳能热水部分：  ①检查维护：  每年对太阳能集热器进行全面检查。  每年对太阳能空调系统进行定期检查。  每季度对太阳能集热系统的运行和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  每季度对太阳能集热系统的运行和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  每年对安装在墙面处的太阳能集热器定期进行其防护设施的维护 和检修  每年定期检查太阳能集热系统的防雷设施  每季度定期检查辅助能源装置以及相应管路系统的安全性  每年对系统中的传感器进行年检，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每月定期检查水泵、管路以及阀门等附件  ②维修服务：  每月对太阳能系统中简单故障进行排查和配件维修或更换。  （六）故障维修服务：  中标方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并设立专用客服维修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必须在15分钟内进行响应，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维护、保养及处理故障。  一般故障处理(不需拆卸或更换设备和配件）时间不超过2小时；较大故障（设备专用配件损坏）处理时间3-5个工作日；重大故障（机组重要部件损坏或更换设备）时中标人必须以最快速度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七）档案管理服务：  ①所有的运行维护工作均以文字形式存档，同时附带图片视频等电子化档案。  ②各存档文件应具有以下人员签属：操作实施人、使用科室代表、采购人主管部门代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签属时，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代为签属。  ③投标时提供针对各类设备的巡检表格。  ④投标时提供针对各类设备的维修表格。  ⑤投标人每季度组织一次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操作演练；医疗气体及中央空调均须单独组织培训及演练。做好培训及演练的完整记录，并存档。  （八）质保期内的设备管理服务：  ①协调管理在第三方质保期内的设备，包括检查、联系、报修、监督及协调等管理工作。  ②各存档文件应具有以下人员签属：操作实施人、使用科室代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签属时，应通知业主主管部门，由业主主管部门代为签属。  （九）小型零配件采购服务：  ①单次维修所需零配件低于200元时，中标人免费更换新的零配件。  ②单次维修材料零配件费用超过200元时，由采购人提供或中标人代购(采购人报销代购费用）。  （十）巡检及回访服务  ①按要求及规范定期巡检空调机房、设备；定期巡检医疗气机系统机房、设备。  ②每月回访各科室并进行记录。  ③每日巡检中央年空调、分体空调、洁净系统设备设施、医疗设备带及医用气体（含氧气）太阳能系统设备并做好台账。特殊要求的区域和设备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巡检频次。  （十一）人员驻场服务：  ①每日委派维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人数不低于15人。夏季业务繁忙期，应考虑自行增加驻场人员，以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③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压力容器操作证），至少1人持工程师证。  （十二）服务供应商使用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  维修管理信息化模块：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获取外部维修服务需求，提高维修响应能力与服务效率。  维保管理信息化模块：制定维保计划，实现电子化的维保计划与移动管理。  （十三）该项维保服务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技术规范外，应符合《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  **三、病房医技综合楼中央空调、医院其他区域中央空调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  **四、服务考核监督要求**  1、每月由后勤办根据《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考核表》对当月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处罚原因要写清楚具体时间、人员和事件。  2、不直接参与考核的科室医务人员及患者和患者家属，可通过后勤信息管理平台、微信群、QQ群、电话等方式投诉至后勤办，后勤办对每次投诉进行核实，月底汇总当月投诉次数，按每次有效投诉罚款300元处理。  3、后勤办每月挑选10%科室或者病区，对净化空调运维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分为运维人员仪容仪表及言谈举止、服务态度、专业能力、响应速度、服务效果、日常设备运行稳定性等六个方面。每个方面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等级进行评价，综合满意度评价达95%以上的，不罚款；低于95%的，每下降1%罚款500元，不足1%的按1%计算。  4、处罚费用医院直接从当月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每月处罚费用大于2000元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一年内超过四次（含四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5、后勤办每月统计汇总考核情况及其他科室医务人员、患者和患者家属反映的问题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运维服务承包方限期整改。  6、附件2：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考核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2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按比例抵扣服务费，预付款从每月服务费中扣回(按月结算金额的30%进行扣回),公式：月服务费支付金额=月结算金额×（1-30%），扣完即止。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中标人在本结算周期内实际提供的服务量进行计算。如果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中标金额，合同终止。  五、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附件1：病房医技综合楼中央空调与医院其他区域中央空调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其他区域中央空调设备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其他参数说明 | 品牌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约克冷水机组 | YSFZFZS55CNE/22 | 台 | 1 | 额定制冷量:1920KW;额定电流：584A | 约克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机组检修；），每年通炮清洗制冷主机冷凝器。 |
| 2 | 离心式水冷机组 | YKEWEQQ75EOG/XC22BER | 台 | 1 | 额定制冷量:2110KW;额定功率：362.2KW;额定电流：626A | 约克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机组检修；），每年通炮清洗制冷主机冷凝器。 |
| 3 |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 YCAE61RMC-B | 台 | 12 | 制冷量：60KW；制热量：64KW;制热功率：20.7KW；制冷输入功率：18.5KW； | 约克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4 | 多联式空调主机 | 各类 | 套 | 9 |  |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5 | 空调冷却水泵 | KTZ200-150-315 | 台 | 1 | 流量400m3/h；扬程：32m；功率：55KW | 广一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6 | 空调冷冻水泵 | KTZ200-150-400B | 台 | 1 | 流量400m3/h；扬程：34m；功率：55KW | 广一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7 | 空调冷冻水泵 | KTZ200-150-400B | 台 | 1 | 流量340m3/h；扬程：38m；功率：55KW | 广一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8 | 空调冷却水泵 | KTZ200-150-315 | 台 | 1 | 流量460m3/h；扬程：28m；功率：55KW | 广一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9 | 空调冷热水泵 | Y1-132S1-2 | 台 | 6 | 流量24m3/h；扬程：32m；额定功率：5.5KW | 上海东方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0 | 空调热水循环水泵 | WO71B080-2 | 台 | 2 | 流量12m3/h；扬程：18m；额定功率：0.6KW | 威乐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1 | 冷却塔 | LRCH-500/LRC1-300 | 台 | 4 | 额定功率：11KW，流量：500m3/h | 良机 | 1、定期检查（每年4次），定期检查（每年4次），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2、定期清洗（每月一次） |
| 12 | 电热水器炉 | CWDR0.42-85/65 | 台 | 1 | 额定热功率：0.42MW；额定功率：480KW；额定电流：727.2A； | 扬州斯大 | 1、定期检查（每年4次）维护。 |
| 13 | 新风机 | 各类 | 台 | 33 |  | 天加、欧科 | 1、年度检查新风机蜗轮、集水盘、通漏，噪音及震动情况；检查新风机比例基芬阀、集水盘；检查新风机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2次/年）2、年度对新风机进行深度清洗并出具检查报告；（1次/年）。3、每季度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4、每季度清洗消毒新风机出风口清洗 |
| 14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300CLH | 台 | 98 | 风量；520m3/h；功率：55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15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400CLH | 台 | 113 | 风量；680m3/h；功率：55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16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500CLH | 台 | 258 | 风量；850m3/h；功率：75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17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600CLH | 台 | 92 | 风量；1020m3/h；功率：105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18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800CLH | 台 | 103 | 风量；1360m3/h；功率：148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19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1000CLH | 台 | 42 | 风量；1700m3/h；功率：171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20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1200CLH | 台 | 25 | 风量；2040m3/h；功率：212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21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1400CLH | 台 | 19 | 风量；2380m3/h；功率：253W | 天加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22 | 分体空调 | 5匹 | 台 | 112 | 冷量：12KW；热量：13.5KW；风量：2000 | 格力、美的、TCL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23 | 分体空调 | 3匹 | 台 | 82 | 冷量：7.2KW；热量：8.2KW；风量：1300 | 格力、美的、TCL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24 | 分体空调 | 2匹 | 台 | 235 | 冷量：5.0KW；热量：5.7KW；风量：900 | 格力、美的、TCL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25 | 分体空调 | 1.5匹 | 台 | 316 | 冷量：3.5KW；热量：3.7KW；风量：650 | 格力、美的、TCL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26 | 分体空调 | 1匹 | 台 | 25 | 冷量：2.6KW；热量：3.0KW；风量：560 | 格力、美的、TCL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27 | 净化间新风机组 | 各类 | 台 | 2 |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3、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8 |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 各类 | 台 | 17 |  |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3、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9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390\*46 | 个 | 54 | 板式G4 | 天加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0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390\*46 | 个 | 68 | 板式G4 | 天加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1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46 | 个 | 22 | 板式G4 | 天加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2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46 | 个 | 60 | 板式G4 | 天加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3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287\*381 | 个 | 23 | 袋式F8 | 天加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4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381 | 个 | 19 | 袋式F8 | 天加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5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500 | 个 | 44 | 袋式F8 | 天加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6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790\*375\*400 | 个 | 12 | 袋式F8 | 天加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7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287\*500 | 个 | 28 | 袋式F8 | 天加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38 |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清洗 |  | 个 | 120 |  |  | 每周清洗一次 |
| 39 |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  | 个 | 130 |  |  | 每周清洗一次，对可拆卸的风口和拆下用水清洗，不可拆卸的则采用强力吸尘器进行清扫。 |
| 40 | 净化间电动门 | 各类 | 樘 | 20 |  |  | 1、每半年电动门检测及保养维护一次。2、日常维修 |
| 41 | 净化间医用气体 | 各类 | 间 | 17 |  |  | 每季度对医用气体系统检查维修一次 |
| 42 | 净化自控系统 | 各类 | 套 | 17 |  |  | 每季度净化自控系统检查维护一次 |
| 43 |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  |  | 17 |  |  | 每季度对净化区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一次。 |
| 44 | 净化向配电系统 | 各类 | 间 | 17 |  |  | 每季度对净化区域配电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
| 45 |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每季度对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
| 46 | 氮气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每季度对氮气气体汇流排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
| 47 | 医疗设备带 | 各类 | 套 | 1050 |  |  | 每季度医疗设备带检查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房医技综合楼中央空调设备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其他参数说明 | 品牌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 EKAC500BR1LH | 台 | 16 | 制冷量/制热量(KW)：150/158；电机功率(KW)：43.5/43.5；系统1供整栋大楼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2 | 全热回收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 EKAC230BR1SR | 台 | 12 | 制冷量/制热量(KW)：68/74；电机功率(KW)：20.5/21；系统1供整栋大楼，并提供生活热水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3 | 模块式水冷冷水机组 | EKWD075CR1 | 台 | 12 | 制冷量(KW)：248；电机功率(KW)：47；系统1供整栋大楼，并用冷却塔散热。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4 |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 EKAC460BR1-D | 台 | 18 | 制冷量/制热量(KW)：134/142；电机功率(KW)：40/41；系统2供3/4/5楼手术区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5 |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 EKAC460BR1-D | 台 | 8 | 制冷量/制热量(KW)：134/142；电机功率(KW)：40/41。系统4供8-12楼ICU/PICU；系统3供3楼遗传与基因组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6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LS-01~12, | SLS200-400(I)B | 台 | 3 | 流量(m3/h)：346；电机功率(KW)：55；扬程：38m；系统1，配冷却塔 | 上海连成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7 | 空调冷却水泵，对应LS-01~12, | SLS200-315(I) | 台 | 3 | 流量(m3/h)：400；电机功率(KW)：55；扬程：32m；系统1，配冷却塔 | 上海连成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8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K-1~16, | SLS200-400GB | 台 | 4 | 流量(m3/h)：260；电机功率(KW)：45；扬程：38m；系统1 | 上海连成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9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FLGR40 | 台 | 2 | 流量(m3/h)：12.5；电机功率(KW)：3；扬程：32m；系统1 | 上海熊猫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0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SR15-4 | 台 | 4 | 流量(m3/h)：13.5；电机功率(KW)：4；扬程：50m；系统1 | 上海熊猫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1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SR15-7 | 台 | 4 | 流量(m3/h)：15；电机功率(KW)：5.5；扬程：86m；系统1 | 上海熊猫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2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FLGR80-250（1）A | 台 | 3 | 流量(m3/h)：93.5；电机功率(KW)：30；扬程：72m；系统1 | 上海熊猫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3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K-T-1~18 | SLS155-411B | 台 | 4 | 流量(m3/h)：170；电机功率(KW)：22；扬程：32m；系统2 | 上海连成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4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K-T-19~22, | SLS55-160 | 台 | 6 | 流量(m3/h)：55；电机功率(KW)：11；扬程：29m；系统3,4 | 上海连成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5 | 低噪声方形冷却塔 | YHW-3003VY | 台 | 2 | 冷却水量(m3/h)：452；电机功率(KW)：18.5； | 元亨 | 1、定期检查（每年4次），定期检查（每年4次），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2、定期清洗（每月一次） |
| 16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72-300 | 台 | 2 | 处理流量：720m3/h，管径:DN300 |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7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51-350 | 台 | 1 | 处理流量：510m3/h，管径:DN350 |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8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12-150 | 台 | 2 | 处理流量：120m3/h，管径:DN150 |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19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100-350 | 台 | 1 | 处理流量：1000m3/h，管径:DN350 |  |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 |
| 20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BC1620CHW | 台 | 4 | 风量：21000；冷量：108.5KW；加湿量：32kg/h；电机功率：15KW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3、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1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BC1213CHW | 台 | 5 | 风量：13000；冷量：64KW；加湿量：25kg/h；电机功率：7.5KW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4、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2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AC0713CHW | 台 | 2 | 风量：10500；冷量：40.5KW；加湿量：15kg/h；电机功率：7.5KW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5、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3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AC0814CHW | 台 | 25 | 风量：6800；冷量：30.5KW；加湿量：15kg/h；电机功率：5.5KW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6、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4 | 深度除湿新风机 | TAC1015BHS | 台 | 1 | 风量：7800；制冷量：14.5KW；制热量：18.2KW；电机功率：4KW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3、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5 | 深度除湿新风机 | TAC1116BHS | 台 | 4 | 风量：10000；制冷量：18.5KW；制热量：22.7KW；电机功率：5.5KW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3、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6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TBC0810CHW | 台 | 1 | 风量：4800；冷量：30KW；加湿量：15kg/h；电机功率：4KW | 天加 | 1、每季度对净化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3、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27 | 风机盘管 | EKCW200YC5 | 台 | 254 | 冷量：2.26KW,风量：34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28 | 风机盘管 | EKCW300YC5 | 台 | 209 | 冷量：3.1KW,风量：51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29 | 风机盘管 | EKCW400YC5 | 台 | 80 | 冷量：4.1KW,风量：68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30 | 风机盘管 | EKCW500YC5 | 台 | 566 | 冷量：4.85KW,风量：85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31 | 风机盘管 | EKCW600YC5 | 台 | 178 | 冷量：5.83KW,风量：102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32 | 风机盘管 | EKCW800YC5 | 台 | 175 | 冷量：7.92KW,风量：136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33 | 风机盘管 | EKCW1000YC5 | 台 | 60 | 冷量：9.07KW,风量：170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34 | 风机盘管 | EKCW1200YC5 | 台 | 45 | 冷量：10.95KW,风量：204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35 | 风机盘管 | EKCW1400YC5 | 台 | 24 | 冷量：12.6KW,风量：2380 | 欧科 | 1、定期对风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36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280 | 台 | 1 | 冷量：28KW；热量：31.5KW；电功率：7.07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37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340 | 台 | 1 | 冷量：34KW；热量：31.5KW；电功率：7.08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38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450 | 台 | 2 | 冷量：45KW；热量：50.5KW；电功率：12.25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39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560 | 台 | 2 | 冷量：56.5KW；热量：63KW；电功率：15.12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40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790 | 台 | 2 | 冷量：79KW；热量：88KW；电功率：21.21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41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1080 | 台 | 1 | 冷量：108KW；热量：120KW；电功率：28.64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42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1140 | 台 | 1 | 冷量：114KW；热量：127KW；电功率：30.4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43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2540 | 台 | 2 | 冷量：254KW；热量：284KW；电功率：69.01KW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44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32F1-M | 台 | 9 | 冷量：3.2KW；热量：3.6KW；风量：63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5、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45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36F1-M | 台 | 20 | 冷量：3.6KW；热量：4.2KW；风量：63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6、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46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45F1-M | 台 | 25 | 冷量：4.5KW；热量：5.0KW；风量：90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7、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47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56F1-M | 台 | 23 | 冷量：5.6KW；热量：6.3KW；风量：80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8、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48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71F1-M | 台 | 28 | 冷量：7.1KW；热量：8.0KW；风量：120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9、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49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80F1-M | 台 | 2 | 冷量：8.0KW；热量：9.0KW；风量：120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10、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50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90F1-M | 台 | 10 | 冷量：9.0KW；热量：10.0KW；风量：189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11、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51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112F1-M | 台 | 19 | 冷量：11.2KW；热量：12.5KW；风量：200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12、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52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140F1-M | 台 | 11 | 冷量：14KW；热量：16.3KW；风量：2000 | 欧科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13、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53 | 全新风室内机 | X28 | 台 | 49 | 冷量：28KW；热量：20KW；风量：3000 |  | 1、定期对室内机盘管拆、洗、装、清洗盘管翅片并消毒，检测风速，使风机盘管风速保持不低于3.0m/s（根据电机功率定）；（每年1次/年）2、检查风机盘管电流、电容、轴承、风机盘管电动二通阀、风速、温度、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并出具运行情况报告。（每年两次），3、每季度清洗空调回风口及滤网，4、每月清洗公共区域的中央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及新风机初效过滤器；13、每季度清洗空调出风口 |
| 54 | 直膨式机组室外机 | EKRV100ER1 | 台 | 4 | 冷量：28KW；电功率：8.9KW；风量：7500 | 欧科 | 按设备厂家设备维护规范及要求进行维护。（包含：每季度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检查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查制冷剂的充注量、油槽的油色、油位、油温;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回油系统；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检查油泵的工作状态；检查及紧固各接线端；检查及检测各温控探头及压力转换器的显示精度；检查各电磁阀及电动压差调节阀的工作状态；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 55 | 直膨式机组室内机 | EKDB280C1 | 台 | 4 | 冷量：28KW；电功率：17.6KW；风量：7500 | 欧科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2、每年净化新风柜机组表冷器及叶轮清洗保养。3、每月清洗消毒新风滤网清洗 |
| 56 | 通风/排风机 | 各类 | 台 | 94 |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57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55 | 台 | 3 | 风量：5500，功率：5.5KW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58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18 | 台 | 1 | 风量：1800，功率：2.2KW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59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160 | 台 | 1 | 风量：16000，功率：11KW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60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62 | 台 | 1 | 风量：6200，功率：5.5KW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61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86 | 台 | 1 | 风量：8600，功率：7.5KW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62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120 | 台 | 2 | 风量：12000，功率：11KW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63 | 分体空调 | 5匹；KFR-120L | 台 | 32 | 冷量：12KW；热量：13.5KW；风量：2000 | 格力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2星期清洗一次 |
| 64 | 分体空调 | 3匹；KFR-72G | 台 | 13 | 冷量：7.2KW；热量：8.2KW；风量：1300 | 格力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65 | 分体空调 | 2匹；KFR-50G | 台 | 15 | 冷量：5.0KW；热量：5.7KW；风量：900 | 格力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66 | 分体空调 | 1.5匹；KFR-35G | 台 | 32 | 冷量：3.5KW；热量：3.7KW；风量：650 | 格力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67 | 分体空调 | 1匹；KFR-26G | 台 | 2 | 冷量：2.6KW；热量：3.0KW；风量：560 | 格力 | 1、每季度检查维护分体空调。2、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3、公共部分分体空调内机（门诊大厅、急诊大厅等）每月清洗一次 |
| 68 | 全热交换器 | HRB030 | 台 | 1 | 风量：3000，功率：2.2KW |  | 1、每季度对机组部件进行维护和对控制柜进行检测。 |
| 69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390\*46 | 个 | 128 | 板式G4 | 欧科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0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390\*46 | 个 | 143 | 板式G4 | 欧科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1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46 | 个 | 55 | 板式G4 | 欧科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2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46 | 个 | 122 | 板式G4 | 欧科 | 每季度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3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287\*381 | 个 | 48 | 袋式F8 | 欧科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4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381 | 个 | 35 | 袋式F8 | 欧科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5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500 | 个 | 95 | 袋式F8 | 欧科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6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790\*375\*400 | 个 | 20 | 袋式F8 | 欧科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7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287\*500 | 个 | 66 | 袋式F8 | 欧科 | 每半年更换一次（含提供材料） |
| 78 | 吊顶式换气扇 | V50 | 台 | 7 | 风量：50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79 | 吊顶式换气扇 | V5 | 台 | 44 | 风量：5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80 | 吊顶式换气扇 | V10 | 台 | 371 | 风量：10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81 | 吊顶式换气扇 | V15 | 台 | 6 | 风量：15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82 | 吊顶式换气扇 | V20 | 台 | 62 | 风量：20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83 | 吊顶式换气扇 | V25 | 台 | 23 | 风量：25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84 | 吊顶式换气扇 | V30 | 台 | 2 | 风量：30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85 | 吊顶式换气扇 | V40 | 台 | 48 | 风量：400 | 南洋有为 | 定期清洗（每半年一次） |
| 86 |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清洗 | 各类 | 个 | 292 |  |  | 每周清洗一次 |
| 87 |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 各类 | 个 | 347 |  |  | 每周清洗一次，对可拆卸的风口和拆下用水清洗，不可拆卸的则采用强力吸尘器进行清扫。 |
| 88 | 净化间电动门 | 各类 | 樘 | 30 |  |  | 1、每半年电动门检测及保养维护一次。2、日常维修 |
| 89 | 净化间医用气体 | 各类 | 间 | 36 |  |  | 每季度对医用气体系统检查维修一次 |
| 90 | 净化自控系统 | 各类 | 套 | 36 |  |  | 每季度净化自控系统检查维护一次 |
| 91 |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 各类 | 间 | 36 |  |  | 每季度对净化区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一次。 |
| 92 | 净化间配电系统 | 各类 | 间 | 36 |  |  | 每季度对净化区域配电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
| 93 |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每季度对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
| 94 | 氮气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每季度对氮气气体汇流排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
| 95 | 医疗设备带 | 各类 | 套 | 1650 |  |  | 每季度医疗设备带检查维护 |
| 96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各类 | 套 | 1 |  |  | 每季度对太阳能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

## **注：上表数量为暂定数量，以进场时的实际核点数量为准，合同履行期内，如单项数量变化在±3%以内时（含3%），合同总价款不作变更；数量变化超过3%时，双方协商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用。**

**附件2：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处罚标准 | 处罚原因 | 罚款金额 |
| 1 | 随意更换项目主管未提前通报医院并征求医院意见的 | 500元/次 |  |  |
| 2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足够人员造成缺岗的；驻场人员需每日考勤，若采购人抽查发现缺岗或维修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 500元/人/次 |  |  |
| 3 | 未按要求对人员进行体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持假证的，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 | 700元/人/次 |  |  |
| 4 | 违反安全条例、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不良后果的 | 700元/次 |  |  |
| 5 | 携带违禁物品（武器、毒品、爆炸品、易燃品、强腐蚀性物品等）进院的 | 500元/次 |  |  |
| 6 | 在院内进行违法乱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 | 500元/次 |  |  |
| 7 | 私自配置医院钥匙，私自改装医院锁具的 | 300元/次 |  |  |
| 8 | 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院非公共开放部位的 | 500元/次 |  |  |
| 9 | 在考勤、值班、检查、维修记录（包括书面和口头）弄虚作假，伪造的 | 700元/次 |  |  |
| 10 | 对医院工作通知、投诉在3个工作日内不处理不上报的 | 500元/次 |  |  |
| 11 | 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他人贿赂、贪污公款、谋取私利的 | 1000元/次 |  |  |
| 12 |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排查、报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500元/次 |  |  |
| 13 | 科室医务人员及患者和患者家属投诉并核实的 | 300元/次 |  |  |
| 14 | 主管以上领导手机不24小时开机，工作时间1小时内联系不上的，值班电话不24小时开机或不随身携带的；不接受不配合督查人员查岗的 | 300元/次 |  |  |
| 15 | 从业人员违反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的 | 300元/次 |  |  |
| 16 | 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检查维护维修计划的；不按要求上报维保计划，完成维保任务的； | 200元/次 |  |  |
| 17 | 不按时间要求交接班的，当班时无工作和交接班记录的；工作范围内文字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的 | 100元/人/次 |  |  |
| 18 | 对医院报修报检项目不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维修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态度不端正，造成工作被动，拖拉，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将维修材料私拿私用的 | 500元/次 |  |  |
| 19 |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工作散漫，粗心大意造成工作差错的；不穿工作服、不带工作牌；不按要求检查、记录的；在禁烟区吸烟的；拾遗不报的；上班时间干私活的；工作时间吃喝、读书看报、打牌、听音乐、下棋、会客、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 500元/人/次 |  |  |
| 20 | 值班室、设备间、电井房等工作管辖区域或管辖设施设备脏乱差的；对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不检查不登记心中无数的 | 200元/次 |  |  |
| 21 | 顶撞院方或患者，与患者发生言语、肢体冲突，在医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 | 1000元/人/次 |  |  |
| 22 | 乱丢垃圾、乱写乱画，故意损坏医院财物的，需按原价赔偿； | 500元/次 |  |  |
| 23 | 当月运维服务满意度低于95%的 | 每下降1%罚款500元，不足1%的按1%计算 |  |  |
| 24 | 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合同要求项目时，按照未完成的比例（比例由采购人验收确认）进行处罚 | 未完成1%罚款500元，不足1%的按1%计算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项目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设计施工项目，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关资质，可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的，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307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2）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分 | 未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的得0分。  （1）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包含①维保计划，②服务能力，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培训，⑤操作流程、标准、规范、计划、措施、方法等内容，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2）按照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14分）：  一档（4分）：对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不深，维护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缺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  二档（9分）：对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到位，维护计划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有管理制度，能提供有效对接方案；能提供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三档（14分）：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操作流程、标准、规范详细，计划、措施、方法等详细、有力、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对维保清洗需求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具体，与院方实际情况相匹配且满足院方需求，并且结合本项目特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同时应对关键部位、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包括环保节能方面措施，有利于节约能源）。服务供应商能提供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案，保障服务工作能高效完成。保证维护保养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注重维保施工安全。 | 24分 |
| 2.2 | 拟投入技术人员分 | （1）投标人拟投入维护保养工作人员配备相关技术上岗证书：有焊工作业证、电工作业证、高空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压力容器操作证，每种类型证书得1分，满分5分。  （2）投标人拟投入维护保养工作人员配备相关技术的职称证书：工程师证，每有1个得1.5分，满分3分。  注：上述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8分 |
| 2.3 | 拟投入维修维护设备配置分 | 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专业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专业仪器设备包含：风速议、钳形电流表、电子天平、PH计、红外测温仪、通炮机、真空泵、高压水枪、分贝仪、万用表等相关专用检测、维修维护设备，每项得1.5分，满分15分。 | 15分 |
| 2.4 | 运营服务安全保证措施分 | 未提供运营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的得0分。  一档（5分）：投标人有安全保障承诺，有安全保证措施，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措施设置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10分）：投标人有安全保障承诺，有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列明相关技术人员，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15分）：投标人有安全保障承诺，有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列明相关技术人员，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得力，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 15分 |
| 2.5 |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分 | 未提供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的得0分.  一档（5分）：有应急预案，但预案设置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10分）：有应急预案，但较笼统、针对性不强；  三档（15分）：配有针对性强、可执行度高的设备故障处理应急预案且具体可行，对不可预见因素有合理的应对方案，处理措施得当，经评委审定有效。 | 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企业资质及信誉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3分） | 3分 |
| 3.2 | 业绩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空调或医疗辅助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分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工、管理、安装及检测工具、保险、税金、调试、检验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年。

服务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乙方无条件服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30%。

2.结算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按比例抵扣服务费，预付款从每月服务费中按比例扣回(按月结算金额的30%进行扣回),公式：月服务费支付金额=月结算金额×（1-30%），扣完即止。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乙方在本结算周期内实际提供的服务量进行计算。如果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中标金额，合同终止。

3.服务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开具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日到第三十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从迟交的第三十一日到第六十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从迟交的第六十一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日到第三十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2）从迟交的第三十一日到第六十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3‰；

（3）从迟交的第六十一日起，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5‰。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3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项目人员根据项目情况编写）***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限：  优惠及其他：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病房医技综合楼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报价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年综合单价 | 一年合价 |
| 1 |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 EKAC500BR1LH | 台 | 16 |  |  |
| 2 | 全热回收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 EKAC230BR1SR | 台 | 12 |  |  |
| 3 | 模块式水冷冷水机组 | EKWD075CR1 | 台 | 12 |  |  |
| 4 |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 EKAC460BR1-D | 台 | 18 |  |  |
| 5 |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 EKAC460BR1-D | 台 | 8 |  |  |
| 6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LS-01~12, | SLS200-400(I)B | 台 | 3 |  |  |
| 7 | 空调冷却水泵，对应LS-01~12, | SLS200-315(I) | 台 | 3 |  |  |
| 8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K-1~16, | SLS200-400GB | 台 | 4 |  |  |
| 9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FLGR40 | 台 | 2 |  |  |
| 10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SR15-4 | 台 | 4 |  |  |
| 11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SR15-7 | 台 | 4 |  |  |
| 12 | 空调冷热水泵，对应K-17~28, | FLGR80-250（1）A | 台 | 3 |  |  |
| 13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K-T-1~18 | SLS155-411B | 台 | 4 |  |  |
| 14 | 空调冷冻水泵，对应K-T-19~22, | SLS55-160 | 台 | 6 |  |  |
| 15 | 低噪声方形冷却塔 | YHW-3003VY | 台 | 2 |  |  |
| 16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72-300 | 台 | 2 |  |  |
| 17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51-350 | 台 | 1 |  |  |
| 18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12-150 | 台 | 2 |  |  |
| 19 | 全程水处理器 | SCL-100-350 | 台 | 1 |  |  |
| 20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BC1620CHW | 台 | 4 |  |  |
| 21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BC1213CHW | 台 | 5 |  |  |
| 22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AC0713CHW | 台 | 2 |  |  |
| 23 |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 TAC0814CHW | 台 | 25 |  |  |
| 24 | 深度除湿新风机 | TAC1015BHS | 台 | 1 |  |  |
| 25 | 深度除湿新风机 | TAC1116BHS | 台 | 4 |  |  |
| 26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TBC0810CHW | 台 | 1 |  |  |
| 27 | 风机盘管 | EKCW200YC5 | 台 | 254 |  |  |
| 28 | 风机盘管 | EKCW300YC5 | 台 | 209 |  |  |
| 29 | 风机盘管 | EKCW400YC5 | 台 | 80 |  |  |
| 30 | 风机盘管 | EKCW500YC5 | 台 | 566 |  |  |
| 31 | 风机盘管 | EKCW600YC5 | 台 | 178 |  |  |
| 32 | 风机盘管 | EKCW800YC5 | 台 | 175 |  |  |
| 33 | 风机盘管 | EKCW1000YC5 | 台 | 60 |  |  |
| 34 | 风机盘管 | EKCW1200YC5 | 台 | 45 |  |  |
| 35 | 风机盘管 | EKCW1400YC5 | 台 | 24 |  |  |
| 36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280 | 台 | 1 |  |  |
| 37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340 | 台 | 1 |  |  |
| 38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450 | 台 | 2 |  |  |
| 39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560 | 台 | 2 |  |  |
| 40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790 | 台 | 2 |  |  |
| 41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1080 | 台 | 1 |  |  |
| 42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1140 | 台 | 1 |  |  |
| 43 |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外机 | W2540 | 台 | 2 |  |  |
| 44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32F1-M | 台 | 9 |  |  |
| 45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36F1-M | 台 | 20 |  |  |
| 46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45F1-M | 台 | 25 |  |  |
| 47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56F1-M | 台 | 23 |  |  |
| 48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71F1-M | 台 | 28 |  |  |
| 49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80F1-M | 台 | 2 |  |  |
| 50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90F1-M | 台 | 10 |  |  |
| 51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112F1-M | 台 | 19 |  |  |
| 52 | 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内机 | EKCC140F1-M | 台 | 11 |  |  |
| 53 | 全新风室内机 | X28 | 台 | 49 |  |  |
| 54 | 直膨式机组室外机 | EKRV100ER1 | 台 | 4 |  |  |
| 55 | 直膨式机组室内机 | EKDB280C1 | 台 | 4 |  |  |
| 56 | 通风/排风机 | 各类 | 台 | 94 |  |  |
| 57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55 | 台 | 3 |  |  |
| 58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18 | 台 | 1 |  |  |
| 59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160 | 台 | 1 |  |  |
| 60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62 | 台 | 1 |  |  |
| 61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86 | 台 | 1 |  |  |
| 62 |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 PF-120 | 台 | 2 |  |  |
| 63 | 分体空调 | 5匹；KFR-120L | 台 | 32 |  |  |
| 64 | 分体空调 | 3匹；KFR-72G | 台 | 13 |  |  |
| 65 | 分体空调 | 2匹；KFR-50G | 台 | 15 |  |  |
| 66 | 分体空调 | 1.5匹；KFR-35G | 台 | 32 |  |  |
| 67 | 分体空调 | 1匹；KFR-26G | 台 | 2 |  |  |
| 68 | 全热交换器 | HRB030 | 台 | 1 |  |  |
| 69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390\*46 | 个 | 128 |  |  |
| 70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390\*46 | 个 | 143 |  |  |
| 71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46 | 个 | 55 |  |  |
| 72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46 | 个 | 122 |  |  |
| 73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287\*381 | 个 | 48 |  |  |
| 74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381 | 个 | 35 |  |  |
| 75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500 | 个 | 95 |  |  |
| 76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790\*375\*400 | 个 | 20 |  |  |
| 77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287\*500 | 个 | 66 |  |  |
| 78 | 吊顶式换气扇 | V50 | 台 | 7 |  |  |
| 79 | 吊顶式换气扇 | V5 | 台 | 44 |  |  |
| 80 | 吊顶式换气扇 | V10 | 台 | 371 |  |  |
| 81 | 吊顶式换气扇 | V15 | 台 | 6 |  |  |
| 82 | 吊顶式换气扇 | V20 | 台 | 62 |  |  |
| 83 | 吊顶式换气扇 | V25 | 台 | 23 |  |  |
| 84 | 吊顶式换气扇 | V30 | 台 | 2 |  |  |
| 85 | 吊顶式换气扇 | V40 | 台 | 48 |  |  |
| 86 |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清洗 | 各类 | 个 | 292 |  |  |
| 87 |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 各类 | 个 | 347 |  |  |
| 88 | 净化间电动门 | 各类 | 樘 | 30 |  |  |
| 89 | 净化间医用气体 | 各类 | 间 | 36 |  |  |
| 90 | 净化自控系统 | 各类 | 套 | 36 |  |  |
| 91 |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 各类 | 间 | 36 |  |  |
| 92 | 净化间配电系统 | 各类 | 间 | 36 |  |  |
| 93 |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 94 | 氮气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 95 | 医疗设备带 | 各类 | 套 | 1650 |  |  |
| 96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各类 | 套 | 1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医院其他区域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报价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年综合单价 | 一年合价 |
| 1 | 约克冷水机组 | YSFZFZS55CNE/22 | 台 | 1 |  |  |
| 2 | 离心式水冷机组 | YKEWEQQ75EOG/XC22BER | 台 | 1 |  |  |
| 3 | 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 YCAE61RMC-B | 台 | 12 |  |  |
| 4 | 多联式空调主机 | 各类 | 套 | 9 |  |  |
| 5 | 空调冷却水泵 | KTZ200-150-315 | 台 | 1 |  |  |
| 6 | 空调冷冻水泵 | KTZ200-150-400B | 台 | 1 |  |  |
| 7 | 空调冷冻水泵 | KTZ200-150-400B | 台 | 1 |  |  |
| 8 | 空调冷却水泵 | KTZ200-150-315 | 台 | 1 |  |  |
| 9 | 空调冷热水泵 | Y1-132S1-2 | 台 | 6 |  |  |
| 10 | 空调热水循环水泵 | WO71B080-2 | 台 | 2 |  |  |
| 11 | 冷却塔 | LRCH-500/LRC1-300 | 台 | 4 |  |  |
| 12 | 电热水器炉 | CWDR0.42-85/65 | 台 | 1 |  |  |
| 13 | 新风机 | 各类 | 台 | 33 |  |  |
| 14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300CLH | 台 | 98 |  |  |
| 15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400CLH | 台 | 113 |  |  |
| 16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500CLH | 台 | 258 |  |  |
| 17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600CLH | 台 | 92 |  |  |
| 18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800CLH | 台 | 103 |  |  |
| 19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1000CLH | 台 | 42 |  |  |
| 20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1200CLH | 台 | 25 |  |  |
| 21 |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 | TCR1400CLH | 台 | 19 |  |  |
| 22 | 分体空调 | 5匹 | 台 | 112 |  |  |
| 23 | 分体空调 | 3匹 | 台 | 82 |  |  |
| 24 | 分体空调 | 2匹 | 台 | 235 |  |  |
| 25 | 分体空调 | 1.5匹 | 台 | 316 |  |  |
| 26 | 分体空调 | 1匹 | 台 | 25 |  |  |
| 27 | 净化间新风机组 | 各类 | 台 | 2 |  |  |
| 28 |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 各类 | 台 | 17 |  |  |
| 29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390\*46 | 个 | 54 |  |  |
| 30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390\*46 | 个 | 68 |  |  |
| 31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46 | 个 | 22 |  |  |
| 32 | 初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46 | 个 | 60 |  |  |
| 33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287\*381 | 个 | 23 |  |  |
| 34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490\*490\*381 | 个 | 19 |  |  |
| 35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490\*500 | 个 | 44 |  |  |
| 36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790\*375\*400 | 个 | 12 |  |  |
| 37 | 中效过滤器更换 | 590\*287\*500 | 个 | 28 |  |  |
| 38 | 手术室排风口及滤网清洗 |  | 个 | 120 |  |  |
| 39 | 手术室空调出风口 |  | 个 | 130 |  |  |
| 40 | 净化间电动门 | 各类 | 樘 | 20 |  |  |
| 41 | 净化间医用气体 | 各类 | 间 | 17 |  |  |
| 42 | 净化自控系统 | 各类 | 套 | 17 |  |  |
| 43 | 净化数据检测与调整 |  |  | 17 |  |  |
| 44 | 净化向配电系统 | 各类 | 间 | 17 |  |  |
| 45 | 二氧化碳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 46 | 氮气气体汇流排 | 各类 | 项 | 1 |  |  |
| 47 | 医疗设备带 | 各类 | 套 | 1050 |  |  |
| **小计：** | | | | | |  |
| **病房医技综合楼和医院其他区域一年合计:** | | | | | |  |
| **病房医技综合楼和医院其他区域两年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